

雲林縣好收國小校內課程發表分享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二) 落實課發會運作，強化學校課程實踐策略。

三、實施方式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評鑑工具	評鑑時間
課程計畫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 重大議題之融入教學及彈性課程 3. 學校課程評鑑 4. 學校特色課程計畫 5. 每週學習節數 6.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教材 7. 各領域課程進度表 8. 各年級課程計畫 9. 法令配合事項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研討並填寫檢核表	1.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附件一) 2. 重大議題之融入教學及彈性課程檢核表(附件二)	每年七月與二月(課程計畫報縣府核備前)

四、評鑑結果應用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作為學校總體課程、教學計畫編寫改進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回饋，如屬於學生能力方面，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五、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仲隴

主任：

 教師兼教學處主任 蔡鳴哲

校長：

